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聘任暨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科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系、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評審，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長擇聘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規定職級之教師組成之。
- 第四條 通識科目擬聘教師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必要時會同有關單位辦理。
-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依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止，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若教師留職停薪於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借調期間擔任教學達本職應授時數之半者，其年資應予全數採計。
-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改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新聘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請教育部為資格之審查。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所屬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量優良，報請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得於聘期開始前提出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
一、兼任教師於本校二年內服務滿二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醫療機構與本校簽有學生實習契約，依契約規定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者。
三、本校職員工任職滿兩年以上，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
- 第八條 各級專任、兼任教師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 (一)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一)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一)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稱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之採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計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結束日止。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下學年度不得提送升等。

教師申請升等之該學期應有在校授課之事實，審查期間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教師升等事宜。

四、不具專任教師身份之兼任教師得申請升等，其年資折半計算。

五、本校兼任教師係他校專任教職者，不得向本校申辦教師證書。

第九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

藝術類科。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前項第二至第五款送審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辦理。

第十條 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如附表。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教師升等除學位論文及專書外，其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代表著作倘為合著，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參考著作，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但新聘專任教師如獲本校聘任前已於原任職學校發表之著作，得列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各學院應針對研究項目最低標準另定研究審查細則。

第十二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成果等）；參考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之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成果等）。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著作審查分數及教學服務成績兩大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著作審查分數：以送審之代表著作（含參考著作）成績為基準，佔百分之七十；成績以外審委員評分平均方式計算。外審成績應具備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及格」標準；外審成績在教學服務成績未核定前不得公開。

(二)教學服務成績：含教學輔導、產學及推廣服務成績，以兩者併計為教學服務

成績，佔百分之三十。(配分方式如附表)，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參與升等計分。

(三)以上著作審查分數及教學服務成績，依權重計算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及格；成績計算以小數點第二位計，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八月一日前或下學期二月一日前向系(科)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升等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初審。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 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資料審查，並就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應達七十分以上。升等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之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應將送審教師之研究成果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或校內資深專業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各提供六人(含)以上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共同圈選後密送外審。

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一)校教評會訂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召開，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有關資料與外審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 (二)前項升等教師資格送審表件如不能於規定時間內送校報部，因而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概由該升等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六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四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八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六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四)副教授升等教授部分，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成果報告送審者，外審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二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須至少三人評定達七十分(含)以上，外審始為通過。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

- (六)校教評會推舉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

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十五條 教師取得較高學位或文憑，申請以學位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之限制。送審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

第十六條 新聘教師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違反送審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案件經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報部審定及核發教師證書事宜。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該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十九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應本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議。各系所若無適當職等之審查委員時，可就申請人所提出所需之資料作客觀之資格審查，之後送請上一級單位辦理實質審查工作。

第二十條 本校教評會得參照各科、系、中心、院、處、室所提供之資料（如教學服務、輔導學生及出席各種會議等資料）加以評審。

第二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決議書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不通過之升等案，得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但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得申覆及申訴。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訂而本辦法未及修訂時，悉依教育部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

(一) 審查內容

項目	內容
教學設計理念	<p>教學設計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一、教師個人教學理念、架構及教學情境描述。</p> <p>二、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學術發表論文或教學經驗分享。</p>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p>符合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p> <p>一、教學主題內容規劃。</p> <p>二、教學呈現（含課程大綱、講義、作業等）。</p> <p>三、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運用等）。</p>
應用或創新	<p>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p> <p>一、教學期間自行創新開發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等說明。</p>
成果貢獻	<p>教學研發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p> <p>一、評量計畫與方法。</p> <p>二、評量結果運用與省思。</p> <p>三、學生學習證據、學生作品等。</p>

(二) 審查基準

項目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 級間個人教 學實務與專 業之整體成 就
	教學設計理 念	主題內容與 方法技巧	應用或創新	成果貢獻	
教授	10%	15%	20%	25%	30%
副教授	15%	20%	15%	25%	25%
助理教授	20%	25%	10%	25%	2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人姓名		
教學成就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項目	教學成就（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教學設計理念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應用或創新	成果貢獻		
教授	10%	15%	20%	25%	30%	100%
副教授	15%	20%	15%	25%	25%	100%
助理教授	20%	25%	10%	25%	20%	10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與貢獻良好。

※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教師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

著作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送審人姓名	
教學成就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審查項目	優點		缺點		
教學設計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具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論基礎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驗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無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理論基礎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經驗不足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不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不佳組織鬆散		
應用或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教學方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開發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教學方法之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開發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有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豐碩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教學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無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教學無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